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 工作制度》的函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有关处室、单位：

为加强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现将《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 工作制度

一、工作依据

（一）《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2019〕11号）

（二）《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14号）第十九条

二、工作要求

（一）首问负责。强化服务意识，企业和群众来电、来访咨询材料备案业务，接待人员要热情服务、认真解答，严禁推诿扯皮、办事拖沓、态度生硬。

（二）限时办结。坚持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对平台上报企业资料，办理时限建议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退回申报企业。

（三）一次性告知。严格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企业上报资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条件的，在退回原因中，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补充的手续和资料，退回申报企业。

（四）公平公正。不得直接或变相设置不合理前置条件，提高外地材料设备企业办理备案门槛、限制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建筑市场。

三、备案类型

材料设备使用备案和信用档案依托“河北省建筑工程材

料设备使用备案和信用平台”实行网上办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二级审核（审核人、批准人），申报类型分为三类。

（一）首次申办：材料设备生产企业首次在平台办理使用备案。产品在河北省工程使用前，企业在平台办理使用备案以首次申办上报。（备案手续逾期2月未进行年度更新的按首次申办程序办理）

（二）信息变更：办理使用备案企业，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变更、备案产品增减等信息的变更。（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特种设备起重机械首次办理3个月到期前，上传河北省工程检验报告转为一年的备案，按照信息变更办理）

（三）年度更新：备案企业对使用备案的一年信息更新。办理使用备案企业，每年在平台进行的更新，首次办理使用“信用档案年度更新时间”后的2月内进行年度更新操作。

四、备案产品

（一）建筑材料

1、外墙保温材料及辅料：聚苯板、挤塑板、岩棉板、聚氨酯板、保温装饰板、复合保温板、结构与保温一体化板等；外墙保温系统用界面剂、粘结砂浆、抹面砂浆、网格布、锚栓等。

2、供热计量装置：热量表、温控阀等。

3、太阳能热水器：平板分体式太阳能热水器、全玻璃真空管整体式太阳能热水器等。

4、建筑采暖散热器：钢制采暖散热器、铜铝复合采暖散热器、铝制散热器等。

5、建筑门窗及型材：防火门、防火窗、塑料窗、断桥隔热铝合金窗等；铝合金建筑型材、塑料型材等。

6、建筑防水材料：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种植屋面耐根穿刺防水卷材、TPO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聚氨酯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等。

7、建筑涂料：合成树脂乳液内、外墙涂料、砂壁状建筑涂料、弹性建筑涂料、多彩建筑涂料等。

8、预拌砂浆：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地面砂浆等。

9、混凝土外加剂：防冻剂、减水剂、引气剂、膨胀剂等。

10、建筑给水、采暖、燃气等管材管件：PP-R、PE、PE-RT、不锈钢等管材管件。

11、电线电缆：建筑用电线、电力电缆等。

（二）建筑设备

1、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

2、建筑用低压配电设备：低压配电箱、低压配电柜等。

3、能源利用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地源热泵、风机盘管等。

五、上传资料

（一）通用资料（所有建筑工程材料设备均需提供）：

1、《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企业信用情况登记表》（见备案平台企业端《操作手册附表》）；

2、营业执照；

3、有效期内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的有效期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专项资料（按下列要求对应提供）

1、企业标准：产品执行企业标准的需提供；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力电缆需提供；

3、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需提供；

4、卫生许可批件和卫生性能检验报告：涉及饮用水的管材管件需提供；

5、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低压配电箱、低压配电柜、BV、RW、RWVS 等电线，电辅加热的太阳能热水器等需提供；

6、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计量检定证书：热量表需提供；

7、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含 VOC）检验报告：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建筑内墙腻子，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砂壁状建筑涂料、弹性建筑涂料、多彩建筑涂料需提供；聚氨酯防水涂料、聚合物乳液建筑防水涂料等建筑防水涂料和外墙腻子仅需提供 VOC 检验报告；

8、外墙保温系统性能检验报告：建筑无机防火保温板、

复合型保温板、真空绝热板、外模板混凝土现浇保温板、粘结砂浆、抹面砂浆、保温装饰板等产品需提供；

9、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或授权实施文件：结构与保温一体化产品需提供。

六、注意事项

（一）一般事项

1、填写的产品

（1）填写的产品名称是否在备案范围之内；

（2）“产品（设备）类别”、“产品（设备）名称”一般从系统设定的下拉菜单中选择，如系统确无本产品名称，可从其它项中自行填写产品名称，但必须为标准规范的产品名称；

（3）“规格、型号、等级”填写，要求企业根据产品特性填写，具体内容参阅企业版的使用手册首次办理中“网上填写产品时应注意以下事项”部分内容；需要引起注意的产品有以下：

①填写产品名称从系统设定的下拉菜单中选择，如系统无申报产品名称，可从其它项中自行填写产品名称，但必须为标准规范的产品名称；

②保温材料须在“规格、型号、等级”栏标注其燃烧等级，如申报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须在规格型号“规格、型号、等级”栏填写“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等；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产品、保温装饰板等产品，还须填写保温层材料、装饰面材料，如“装饰面为硅钙板氟碳漆饰面，保温层

为石墨聚苯板，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B1 级”等；

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产品，须在“规格、型号、等级”栏填写如“保温层材料为挤塑板，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B1 级”，具体产品类型和技术性能要与检验报告一致；

③节能门窗须在“规格、型号、等级”栏填写具体性能指标，如申报隔热断桥铝合金窗，须在“规格、型号、等级”栏填写：“抗风压 XX 级，气密 XX 级，水密 XX 级，保温 XX 级（ $XXW/m^2 \cdot K$ ），隔热条截面高度 XXmm，玻璃 X+X+X”；如申报塑料平开窗填写“抗风压 XX 级，气密 XX 级，水密 XX 级，保温 XX 级（ $XXW/m^2 \cdot K$ ），型材腔室 XX，玻璃 X+X+X”；如申报铝木复合窗填写“抗风压 XX 级，气密 XX 级，水密 XX 级，保温 XX 级（ $XXW/m^2 \cdot K$ ），玻璃 X+X+X”，具体指标请按照型式检验报告实测值填写；

④防火门、防火窗、防盗门须在“规格、型号、等级”栏填写防火等级，如申报钢质隔热防火门，须在“规格、型号、等级”栏填写“甲级、乙级”等；

⑤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吊篮等设备须在“规格、型号、等级”栏填写规格型号，如申报塔式起重机，须在“规格、型号、等级”栏填写“QTZ80、QTZ125（须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上传检验报告时应同时上传申报型号的型式试验报告和河北省工程检验报告。如尚未在河北省使用，无法上传河北省工程检验报告，则备案有效期为三个月，三个内在平台上传河北省工程检验报告；

⑥砌筑、抹灰、地面等预拌砂浆须在“规格、型号、等级”栏填写等级，如申报干混砌筑砂浆、干混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须在“规格、型号、等级”栏填写“M10、M15”等；如检测报告未检验“抗冻性”指标，须在“规格、型号、等级”栏填写“不得用于有抗冻要求部位”；

⑦太阳能热水器须在“规格、型号、等级”栏填写是否电辅加热，如申报申报全玻璃真空管紧凑式家用太阳能热水器不含电辅加热，须在“规格、型号、等级”栏填写“非电加热式”，如产品含等电辅加热，则不填写此内容；

⑧电线电缆产品须在“规格、型号、等级”栏填写电压等级和绝缘材料，如申报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须在“规格、型号、等级”栏填写“450/750V，聚氯乙烯绝缘”等；

⑨列入限制使用类的材料设备，须在“规格、型号、等级”栏注明使用范围。如钢制翅片管对流散热器、钢铝复合柱翼型散热器等限制类产品须“规格、型号、等级”栏填写“不得在新建民用住宅使用”等；B2级的挤塑板、聚苯板等限制使用类保温材料，须在“规格、型号、等级”栏填写“燃烧性能 B2 级，不得用于建筑外墙外保温的薄抹灰系统”；建筑保温砂浆、玻化微珠保温砂浆等浆体类保温材料在“规格、型号、等级”栏填写“内墙用，燃烧性能 A1（或 B1）级”等；

⑩同一产品名称有多个型号的产品，以一个产品申报，在“规格、型号、等级”栏填写“/”即可；

⑪如有代理单位，应填写代理单位信息，并在“营业执照”中上传代理协议或授权委托书、代理单位营业执照；

⑫如企业为委托加工生产模式，须标注具体生产单位名称，并在上传资料时提供委托方和加工方营业执照、委托加工合同等文件，在“规格、型号、等级”栏注明“产品实际生产企业为XX公司”。

（4）企业选择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等级后，查阅是否上传了相应等级的绿色建材标识证书。

2、企业信用情况登记表

（1）《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企业信用情况登记表》从企业端使用手册中下载，企业作为申报备案的书面承诺，填写完整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企业公章（因使用备案权限下放，不再要求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核实盖章），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平台“企业信用情况登记表”处上传。

（2）登记表填写内容是否与平台填写内容一致。

3、营业执照

（1）企业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是否与营业执照相符；

（2）平台填写的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是否完整无误；

（3）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范围是否涵盖了申请备案产品；

（4）是否存在重复注册申报；

（5）委托加工或分支机构经营的企业，是否上传受托

方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4、检验报告

- (1) 检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 (2) 检验依据标准是否正确，执行企业标准的，是否上传了企业标准文本；
- (3) 检验指标是否齐全、结论是否存在不合格项；
- (4) 是否真实，有无涂改、伪造行为；
- (5) 检验报告产品是否与申报备案产品一致。

5、企业标准

- (1) 企业标准技术指标是否合理；
- (2) 是否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了备案公示；

6、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证书、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卫生许可批件、专利证书等专项资料，以及政府部门核发信用类资料的是否清晰、真实有效。

(二) 特殊事项

1、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纳入特种设备管理的起重机械。如首次备案时，设备尚未在河北省内安装，无法上传河北省工程检验报告，则办理备案的有效期为三个月（在“办结列表”中找到该企业，点击“新增备注”，注明其备案有效期和需要上传河北省工程检验报告的期限，并手动调整信用档案年度更新日期，与三个月到期时间一致）。三个月内，企业在平台以“信息变更”方式上传河北省工程检验报告，备案有效期顺延至明年（再次手动调整信

用档案年度更新日期，从首次办理办结日期向后顺延一年）。如未在三个内上传，则备案手续失效，再次备案须按照首次申办方式上报资料。

2、忘记密码找回。企业密码找回后默认为“00000000”。

3、年度更新。企业办理备案建档后逾期未更新的，需要按照首次办理形式申报。

4、信息变更。信息变更包括企业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地址变更、产品增减等，信息变更可随时办理。

5、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的记录发布。材料设备企业信用行为包括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材料设备企业在使用备案的“首次办理”“年度更新”或“信息变更”等环节，按照信用信息记录规则（见附表1），通过平台上传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根据企业上传的信用资料进行记录，建立信用档案。完成材料设备使用备案后，与产品备案信息一并在平台发布。

对于查实企业上传虚假资料、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等信息，通过平台向社会公布。可在“办结列表”中找到相应企业，点击“新增备注”，注明其信用行为。良好信用行为记录可以表彰类证书有效期为准，不良行为记录一年。

如：查实上传资料造假，可录入“2020年度备案上传虚假资料”；监督抽检不合格，可录入“2020年度XX市住建局组织抽查XX产品不合格”；企业上传了住建部《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证书》，可录入“XX产品通过住建部科技成果品评估”等。

附表 1

一、良好行为

序号	行为描述	依据
1	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	《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认联[2017]544号）《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号）第六条
2	通过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估（评价）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第三条
3	参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编制（参编或主编单位）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4	其他良好行为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

二、不良行为

序号	行为描述	依据
1	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第二十八条
2	有关部门在联动抽查或专项检查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投诉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3	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以骗取方式办理产品备案（信用详情）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4	向建筑工程供应不满足标准规范的建材设备，向建筑工程供应国家或省明令禁止使用的建材设备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5	国家、省有关规定应计入不良信用的其他行为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

附表 2 常见产品备案上传资料参考

序号	产品名称	所需资料	检验报告有效期
1	断桥隔热铝合金窗、塑料平开窗	1、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检验报告	2 年
2	铝合金建筑型材	1、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检验报告	3 年
3	塑料型材	1、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检验报告	1 年
4	防盗安全门	1、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检验报告	2 年
5	钢质隔热防火门、木质隔热防火门、防火窗	1、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检验报告 4、自愿性认证证书	5 年
6	PP-R、PE、PVC、不锈钢、钢塑、衬塑、涂塑复合等给水类管材管件	1、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检验报告 4、有效期内的卫生批件、5、卫生性能检验报告（有效期 4 年）	2 年 (PPR 管件 3 年)
7	PE-RT、PB、PE-X、铝塑复合管地暖管材	1、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检验报告	2 年
8	配电箱、低压配电柜	1、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检验报告 4、3C 证书	1 年
9	电线电缆	1、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检验报告 4、3C 证书或工业生产许可证（附明细）	1 年
10	聚苯板、石墨聚苯板、挤塑板、石墨挤塑板、酚醛板、岩棉板、聚氨酯板、钢丝网架板、网格布、锚栓等	1、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检验报告 4、执行企业标准的需提供企业标准 5、钢丝网架板提供专利证书或授权	1 年
11	保温装饰一体板、复合保温板、混凝土现浇保温板、真空绝热板、热固复合聚苯乙烯保温板、粘结砂浆、抹面砂浆、界面剂等	1、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检验报告 4、系统性能检验报告（2 年）5、执行企业标准的需提供企业标准 6、混凝土现浇保温板需提供专利证书或授权	1 年
12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无机防火保温板（发泡水泥保温板）	1、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检验报告 4、系统性能检验报告（2 年）	地标 2 年

13	合成树脂乳液内、外墙涂料、弹性建筑涂料、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	1、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检验报告 4、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报告	1 年
14	聚氨酯防水涂料、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1、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检验报告 4、VOC 指标检验报告	1 年
15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种植屋面耐根穿刺防水卷材、TPO 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1、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检验报告	1 年
16	太阳能热水器	1、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检验报告 4、3C 证书（电辅加热部分）	1 年
17	采暖散热器	1、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检验报告	4 年
18	热量表	1、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检验报告 4、型式批准证书、5 计量检定证书	3 年
19	散热器恒温控制阀	1、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检验报告	2 年
20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1、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型式检验报告（长期有效）4、河北省工程检验报告（1 年）5、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提供河北省工程检验报告的备案有效期办理 1 年；未提供的有效期办理三个月
21	高处作业吊篮	1、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检验报告	1 年
22	砌筑、抹灰、地面等预拌砂浆	1、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检验报告	1 年
23	混凝土减水剂、防冻剂、泵送剂、膨胀剂等外加剂	1、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检验报告	1 年

产品类型式检验报告的有效期限以报告签发日期起算，按照产品标准（分国家标准 GB、行业标准 JC、JG 等、地方标准 DB13、团体标准 TB、企业标准 QB）中规定的型式检验周期计，标准未明确周期的，按一年计。标准如有更新、替代，以最新标准为准。